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5〕297号

关于对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11月至2025年9月期间发行了19西咸02、21西咸02、25西咸01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是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2025年11月3日，发行人披露《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情况的说明》，称因调整部分房产销售收入、项目建设资本金核算科目等，对2023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的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

等科目进行差错更正。其中，净利润由 0.79 亿元更正为 0.65 亿元，更正比例为 17.66%。

二是临时报告披露不及时。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生债务逾期，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分别为 4.31 亿元、1.79 亿元，占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 0.55%、0.23%，但发行人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此外，发行人未在 2024 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上述债务逾期情况，迟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才予以更正。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 条、1.6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4 条、第 1.6 条、第 3.2.4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等相关规定，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5 年 11 月 7 日